



综合卷 ⑨

总主编 / 卞孝萱
本卷主编 / 孟凌君

法网恢恢

古代法苑

● 金钟 著



出版社

中华文化百科·综合卷⑨

法网恢恢——古代法苑

金 钟 著

辽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网恢恢：古代法苑/金钟著. -沈阳：辽海出版社，2001. 1
(中华文化百科，9. 综合卷/孟凌君主编)

ISBN 7-80649-996-2

I. 法… II. 金… III. 法制史-中国-古代-普及读物
IV. D929. 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1826 号

总 序

我们中国是一个地大物博、历史悠久、由多民族结合而成的人口众多的国家。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手工业，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科学家、发明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文物古迹，在科技上有许多重要的创造发明。

中国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将近 4000 年。从秦、汉时起，中国就是统一的国家。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分裂是变态的，而统一是正常的。这表现在统一的时间越来越长，统一的范围越来越大，统一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现在中国是一个拥有近 1000 万平方公里的伟大国家。

中国是国境内各族所共称的祖国。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的民族压迫，为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的统一、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现在，中国境内 56 个民族和衷共济，中华民族巍然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是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光辉旗帜，是推动中国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爱国主义情感广泛渗透于哲学思想、道德规范、行为准则、心理素质、社会观念、文化传统、价值取向之中。因爱国主义而集合了民族凝聚力，焕发了全民族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社会责任感。

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具体内涵。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本质上是一致的。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共同理想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重点是广大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指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青少年要抓好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照这一指示，辽海出版社组织编写了大型丛书《中华文化百科》。这套丛书分为历史、文学、艺术、哲学、科技、综合6卷，共100册，每册10万字左右。参加写作的，有年逾花甲的教授，也有风华正茂的博士、硕士，是一批学有专长的专家学者。读者对象主要是大学和中学学生及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各界人士。因此，内容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立足于知识性和可读性，兼顾到理论性和学术性。在写作过程中，除了依据原始资料外，又吸收、参考了前人的研究成果。

爱国主义是培养“四有”新人的基本要求。对此，要普遍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出版《中华文化百科》就是面向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种形式。这套丛书，可以帮助他们了解中国的悠久历史，了解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百折不挠的发展历程，了解各族人民对人类文明的卓越贡献，了解先辈们崇高的民族精神、民族气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了解到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了解过去，有助于理解现在，展望未来。我们努力使这套丛书成为广大青少年喜闻乐见的读物，感染熏陶，潜移默化，

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培养爱国主义感情，提高爱国主义的思想和觉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同时提高自身文化素质。

对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文化，是新世纪的伟大工程。我们全体编者、作者有幸能为这一工程尽微薄之力，感到无上的光荣和无比的快慰。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得到各界人士的指教，以便再版时改正。

编者

2001年3月

目 录

总序	1
一、中国古代法律思想	1
1. “明德慎罚”，初露端倪	1
2. “百家争鸣”，灿烂辉煌	7
3. “独尊儒术”，传统悠久	15
4. “不拘一格”，星星闪烁	20
二、中国古代法典	25
1. 一脉相承的中国古代法典史	25
2. 影响深远的中国古代法典	30
3. 历史悠久的中国古代成文法传统	58
三、中国古代司法制度	64
1. 完整的司法制度	64
2. 法官责任制	77
3. 慎刑与恤刑制度	80
4. 回避制度	89
5. 依法定罪（量刑）制度	90
6. 诬告反坐制度	93
7. 重刑贪官制度	96
8. 刑罚世轻世重制度	104

9. 对外国人案件的处理制度	113
10. 直诉制度	115
四、中国古代法制史上的杰出人物	119
1. 功彪史册的立法家	119
2. 千古流传的法学家	136
3. 刚正不阿的执法官	152
五、中华法系及其影响	167
1. 唐律对日本的影响	167
2. 中国法律在朝鲜	172
3. 中国法律在琉球	175
4. 中国法律在越南	178
5. 中国法律文化对西方的影响	180
6. 中华法系——中国对人类文明的贡献	185

一、中国古代法律思想

人类诞生以来，从未停止过对自然、人、社会及三者彼此关系的思索。

在中国古代4000年的漫长岁月里，中华民族的先民们运用充满智慧的头脑，分析社会各种现象，总结社会生活经验，孜孜不倦地进行法的思考，形成了本民族独特的法文化结构、法心理特征、法律意识和法的价值观念，即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古代法律思想。

中国古代的法律思想既包括历代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也包括历代被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主要通过各个阶级、阶层或集团的代表人物或学派的著作来表达。不同的法律思想，代表着不同阶级、阶层或集团的政治、经济利益，对统治阶级制订法律、确立法制起着重大的理论指导作用。

随着社会的发展，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以及每一社会形态的不同时期，中国古代的法律思想具有相应的内容和特征，并有清晰的演变轨迹。尽管曾出现过曲折、反复，但文明、进步仍是它总的发展趋势。

1. “明德慎罚”，初露端倪

夏、商、西周分别是中国奴隶制国家的形成、确立、全

盛时期。夏形成的鬼神法律观至商发展到鼎盛，在西周却演变为半神半人的法律观。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的认识能力很差，对周围发生的许多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都不能正确解释，认为冥冥中有一种超人的神秘力量主宰着一切，普遍崇拜自然，形成了原始的宗教信仰。夏商建立后，奴隶主贵族为维护其统治，极力利用原始宗教信仰宣扬鬼神法律观，假借鬼神意志、天命来发号施令，镇压奴隶、平民和敌对部落的反抗，欺骗和麻痹人民，掩饰其阶级压迫暴行。

据《尚书·甘誓》记载，夏禹的儿子启废除“禅让”制（由部落联盟议事会推选联盟首领的制度），继承父位、自袭为王后，率军讨伐对其不服的有扈氏时，就以代行天意的身份宣称“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即上天命令我讨伐有扈氏，我不过是恭敬地执行上天的意志对有扈氏加以惩罚罢了。《尚书·召诰》说：“有夏服（受）天命。”《论语·泰伯》也说：夏禹“致孝乎鬼神”。从古代典籍的记载来看，鬼神法律观在夏朝已经形成。夏奴隶主贵族把自己对国家的统治说成是“天命”、“天意”，借助虚幻的鬼神世界的威严为其统治权披上至高无上的、不可抗拒的外衣，服从其统治即是顺从天意，对其他部落的讨伐和对本族奴隶、平民的镇压则为“天罚”。“天罚”当然可以肆无忌惮，于是，夏统治者将原始社会末期部落战争中的杀戮行为法定成“五刑”，即辟（死刑）、膺（砍脚）、宫（阉割生殖器）、劓（割鼻）、墨（刺脸），以酷刑来镇压反抗，维护统治。

至商代，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和王权的加强，鬼神法律观

得到很大发展。与夏相同，商统治者也借助人们对自然界的崇敬恐惧心理，宣称自己“王权神授”、“受命于天”，对被统治者反抗的镇压和对异族的讨伐是“代行天罚”，俨然成为奉“天意”、行“天罚”的神圣使者。商汤兴师伐夏时，就斥责夏桀“矫诬天命”、“有夏多罪”（夏桀假借“天命”，犯下了许多罪行），称“天命殛之”（上天命令我去讨伐他），要部下“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你们要辅助我对夏桀执行天的惩罚）。商人编造了一个有人格、有意志，既能发号施令又能赏善罚恶的商王化身——“上帝”，宣称“上帝”即是自己的祖先：“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诗经·商颂·玄鸟》）。这样，商统治者便从血缘上找到了作为“上帝”代理人的依据，为其统治罩上了一层神圣的光环。为了取得“上帝”的旨意，统治者利用龟甲或兽骨来占卜。商王在处理事务时，事先都要向鬼神卜问一番，然后根据卜兆的吉凶作出决定。有权进行占卜和决定卜兆吉凶的人，只能是商王和掌管宗教祭祀的专职人员巫、史；因此，占卜实际上是统治者借鬼神之名传达其意志，维护其统治、欺骗人民的一种手段。这种手段是否奏效，取决于人们对鬼神的诚信、恭敬程度。所以，商统治者尤为重视祭祀鬼神，将鬼神权威美化为至高无上：“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礼记》）。祭祀仪式非常隆重，不惜耗费大量的财物，常以战俘和奴隶作为祭祀供品，而且各种重要的祭祀都由商王主持。鬼神威严无比，统治者对人民的奴役、镇压就有据有力。盘庚迁都遭到臣民反对时，就借鬼神威吓说：老是留住在这里（商都于亳，今河南商丘），已死商王的在天之灵将降重罪：“陈于兹，商后丕乃崇

降罪”（《尚书·盘庚》）。司法中，对定罪量刑也借“神鬼”进行“神判”。记录商王室占卜情况的甲骨卜辞所载，“贞（占卜）：王闻不惟辟；贞：王闻惟辟”，就是用刑与否的卜问，意思是：商王用不用刑，取决于鬼神的指示。刑罚上，在“天罚”的幌子下，商统治者滥施酷刑，除袭用夏“五刑”外，还使用炮烙（在用炭烧热的铜柱上泼油，让受刑人在上面行走而掉进火里）、剖腹、醢脯（捣成肉泥）等法外极刑。

西周灭商后，统治者继承了商朝的鬼神法律观，宣称自己灭商建周是受天之命：“昊天有成命，二后（文王、武王）受之”（《诗经·周颂·昊天有成命》），以天命作为自己统治的合法依据。但是，西周初期的统治者在宣扬天命思想时却遇到了难题：一方面，“王权神授”、“代行天罚”的商虽享有“天命”，但也因其统治残暴而被灭亡，可见“天命”不能有恃无恐，否则必蹈殷辙。另一方面，周王联合诸侯推翻享有“天命”的商王而自己做王，这使旧的天命论逻辑上出现了混乱：既然商遵“天命”、奉鬼神、行“天罚”，为什么“天命”又落到周人身上？为什么鬼神不再保佑商而授命于周？以周公为代表的统治者总结商朝灭亡的经验教训，在继续宣扬“天命”的同时，提出了“以德配天”的观点。周公等人认为：“天命靡（无）常”（《诗经·大雅·文王》），“天不可信，我道惟宁王德延”（《尚书·君奭》），“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左传》僖公五年引《周书》）。这就是说：“天命”不是固定不变的，有“德”者方可承受“天命”。商的先辈有“德”，因此享有“天命”；商纣王失“德”，不知敬“德”，所以“天命”不在，被周灭亡。现在周王有“德”，所以“天命”便归

周不归商。这样一来，周取代商的合法性便有了理论根据。

“天命”既然无常，可以转移，那么，为防止“天命”从周转移，就必须牢牢保住“德”。“德”是什么呢？按照周人的说法，就是“敬天”、“孝祖”、“保民”。“敬天”即敬“天命”，“孝祖”是恪守祖宗的遗训，“保民”是要加强对奴隶的怀柔和控制。其中，“敬天”、“孝祖”都是夏商鬼神法律观的内容，“保民”则是周人的新观点，是“德”的关键。对“保民”观，古代典籍中记载了周人的许多精彩论述，如：《尚书·酒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人们不必拿水当镜，应当以民为镜）。《孟子》引《泰誓》“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民的眼睛就是天的眼睛，民的耳朵就是天的耳朵）。《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引《泰誓》“民之所欲，天必从之”（民所要求的，上天必然听从）。这些论述，表明西周统治者从商朝的灭亡中汲取了一些经验教训，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了劳动人民反抗力量的强大。他们感到只有以民心作为政治好坏的明鉴，“敬天”、“保民”，才能“享天之命”，保持其统治；如果不知修德，触怒了人民，则会失去“天命”，重蹈商亡的覆辙。

“保民”并非易事。对如何“保民”，周人认为：统治者除必须勤奋从政，不要贪图享乐，不得恣意妄为，即“治民祇惧，不敢荒宁”（《尚书·无逸》），“无康好逸豫”（《尚书·康诰》）外，还必须体察民情，“知稼穡之艰难”，并对民施加小恩小惠，“怀抱小民，惠鲜鰥寡”（《尚书·无逸》）。而且，尤为重要的是要“明德慎罚”。

“明德慎罚”是周公等人汲取商亡的历史教训，从“以德

配天”、“敬天保民”的思想出发提出的法律主张。“明德”是讲发扬德行、崇尚德教，“慎罚”是说用刑应当谨慎、宽缓，不可滥、酷。“明德慎罚”的实质，是在德和刑的关系上主张德刑并用，将运用道德教化和使用刑罚暴力两种手段结合起来。《尚书·康诰》记载，周公对康叔说，“告汝德之说于罚之行”（我告诉你如何在使用德政的同时使用刑罚的方法），要康叔像文王那样“克明德慎罚”。“明德慎罚”的内容主要有：

（1）“勿替敬典”。告诫统治者用“常典”、“正刑”来治民，而不要滥用刑罚、杀害无辜，否则就会造成严重后果：“无作怨，勿用非谋非彝……”，“勿替敬典”（《尚书·康诰》）。“乱罚无罪，杀无辜，怨有同是，从于厥身”（《尚书·无逸》）。

（2）“义（适宜）刑义杀”。即用刑、杀戮要与所犯罪行相适，刑其当刑，杀其当杀，不能凭个人意志来决定是否刑人杀人。

（3）区分故意和过失、偶犯与累犯以及不同的认罪态度，予以区别对待。据《尚书·康诰》载，一个人虽犯的是“小罪”，但如果是故意（“非眚”），又是累犯（“惟终”），而且不思悔改，就要从重处罚：“乃不可不杀”。一个人虽犯了“大罪”，但是过失（“眚”），又是偶然（“非终”），且知道悔改，就应从轻处理：“时乃不可杀”。

（4）缩小株连。对与案无关的路人、“不孝不友”罪犯的亲属等“罪不相及”，主张“罪人不孥”（妻子儿女），不搞株连。

（5）注意教化。对轻罪的人，如违反禁酒令者，“勿庸杀

之，姑惟教之”。

综上所述，从夏商的“王权神授”、“代行天罚”到西周的“敬天保民”、“明德慎罚”，中国奴隶制时期的法律观经历了一个由鬼神到半人半神的漫长演变过程。由神到人，注重教化，慎施刑罚，关心民众，这是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一个重大发展，同时也是一重大历史进步。法律观的转变，说明人们已将目光从虚无缥缈的鬼神世界转到人间的现实，从对神的崇拜转到对神的怀疑，开始重视人的权利和德、教的作用；为社会摆脱“神”、“鬼”的羁绊提供了有利条件，对后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保民”、“明德慎罚”的主张，为春秋时期的儒家和后来的历代统治者、政治家、思想家所吸纳，确立、完备了“德主刑辅”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而且，“明德慎罚”从刑法本身来探讨其规律，亦属世界法律思想领域的首创，的确难能可贵，在世界刑法史上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2. “百家争鸣”，灿烂辉煌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大震荡、大变革时代。在这一时期，由于奴隶制瓦解、封建制确立的社会大变革，思想领域空前活跃，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人们对法的思考取得了灿烂辉煌的累累硕果。

春秋中叶，铁器的运用和牛耕的推广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生产关系的变革。诸侯大夫在“公田”（周王分封的籍田）外开辟荒地据为己有，并通过兼并战争夺取“公田”，“私田”大量出现。一些拥有“私田”的奴隶主为防止

奴隶逃亡、怠工而丧失劳动力、缺乏劳动积极性，采取了出租土地的封建剥削方式。这样一来，劳动者的身份由奴隶变成依附农民，拥有“私田”的奴隶主成为封建地主，奴隶集体劳动的生产方式被封建的个体生产方式所取代。公元前594年，鲁国实行“初税亩”，对“公田”、“私田”都按亩数征税，承认了“私田”的合法性。随后，齐、晋、楚、郑等国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土地私有和新的生产方式得到确认，奴隶制的“井田制”逐步瓦解，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在奴隶社会内部发展起来。

新的生产方式的形成和新的阶级的产生，赋予阶级斗争新的内容。一方面，被剥削阶级（奴隶、平民、农民）反抗剥削阶级（奴隶主、地主）的斗争如火如荼；另一方面，新兴封建势力积极推行政治法律制度的改革，设法扩大自己的势力，争取和利用广大奴隶、平民、农民的力量向奴隶主贵族进行夺权斗争。其中，被剥削阶级的反抗斗争，从根本上震撼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摧毁了奴隶制度的基础。随着斗争的深入，奴隶主阶级总代表周天子的“共主”地位名存实亡，政治权力逐步下移，由原来的“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变为“自诸侯出”、“自大夫出”，甚至于“陪臣执国命”。原有的“礼、乐、刑、政”纷纷崩解，奴隶制的宗法等级制度遭到破坏。至战国，封建生产关系已在各诸侯国占统治地位，各国地主阶级先后控制了政权，封建制度全面确立。

深刻的社会变革，必然反映到意识形态领域，推动各种思潮的发展。各阶级、阶层的政治家、思想家站在各自的阶级立场，代表不同的阶级利益，畅所欲言地讨论国家大事，抒

发不同意见和主张，并为其实现其政治主张而游说各国、辅助君主、著书立说、授徒讲学，形成了“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其时，诸种不同思想、学术派别号称百家。汉代学者司马谈在《论六家要旨》中将他们归纳成阴阳、儒、墨、名、道、法“六家”，班固《汉书·艺文志》总括为“九流十家”（儒、墨、道、名、法、阴阳、杂、农、纵横为九流，加小说共十家）。争鸣的百家都曾涉及法律思想，但就探索的深度、广度和成果而言，主要是儒、墨、道、法四家，特别是儒、法两家。各家在法律思想方面争论的焦点，春秋时期主要集中在神权与反神权、礼与法、德与刑等问题上，战国时期则主要围绕对待礼、法的态度而展开。

儒、墨、道、法四家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及特征如下：

（1）儒家

儒家是百家争鸣中形成最早、影响最大的一个学派，主要代表人物为孔子、孟子和荀子。他们主张：

①“为国以礼”。“礼”包括西周以来所形成的一整套礼节仪式、典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其基本内容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宗法等级制度。儒家维护“礼治”，要求人们严格遵守周礼，做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他们竭力维护宗法社会等级制度，把宗法社会的道德和价值观念作为立法原则，将宗法社会的社会规范直接作为法律规范。他们认为，宗法社会的道德、价值观念和社会规范中，最基本最主要的是“孝”，“孝”是“为仁之本”。

②“德主刑辅”。儒家继承和发展了西周的“明德慎罚”思想，提倡“德治”，即依靠“德行教化”的作用来实行统治；